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制事務局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秘書處：

2007/2008 年及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近來備受香港社會關注，包括一些青年社團在內的社會各界紛紛發表對這兩個辦法的看法。作為香港中資企業青年員工結成的團體，中企協會青年委員會，秉持對香港前途負責任的態度，謹對這兩個產生辦法提出如下意見：

第一，2007/2008 年及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必須符合全國人大常委會“四.廿六決定”所確立的原則

2007/2008 年及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首先必須符合全國人大常委會“四.廿六決定”所確立的原則，即 2007 年香港特區第三任行政長官選舉，不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2008 年香港特區第四屆立法會選舉，不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各占半數的比例維持不變。

第二，將香港中國企業協會作為立法會的一個功能界別

現時，中資企業的經濟實力越來越強，已經成為香港經濟體系中一支舉足輕重的生力軍。香港中國企業協會作為中資企業結成的社團組織，在香港工商界具有重要的影響力。因此，我們要求，在 2007/2008 年及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中，將香港中國企業協會列為立法會選舉中的一個功能界別，給予其一個議席。

第三，適當增加 2007/2008 年行政長官選委會人數和立法會的議席數

關於第三任行政長官的產生，我們建議考慮將其選舉委員會人數由目前的 800 人增加至 1200 人，行政長官候選人提名人數和各界別人數，可以按照前兩屆的比例予以增加。關於 2008 年立法會的產生，我們建議將第四屆立法會議席數由目前的 60 席增加到 70 席，同時，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各占半數的比例保持不變。

第四，關於 2007/2008 年以後“兩個產生辦法”應符合香港《基本法》所規定的原則。

香港《基本法》規定，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制定，最終達至普選產生的目標。因此，任何有關 2007/2008 年以後“兩個產生辦法”的方案，都必須符合香港《基本法》所規定的原則。

根據均衡參與和兼顧各界別、各階層利益的原則，立法會必須長期保留功能團體議席，以有利於發揮工商專業界的專長和作用，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另外，可考慮逐步擴大其選民基礎，逐步取消功能團體選舉的團體選民，最終達到由功能界別內合資格選民一人一票選舉產生功能團體議員。

第五，關於實現“雙普選”目標的時間，必須按照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予以確定。同時，對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可以考慮分步實現，不一定要同時實現。

中企協會青年委員會

2004年11月8日

